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7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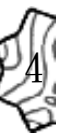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8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82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(Q&A)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、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、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、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、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、影視劇組防疫管理措施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(5+5)、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3/10



1110000873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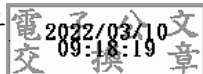
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
(5+9)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健康評估通知書(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且已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滿兩週之機組員適用)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(7天)(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且未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滿兩週之機組員適用)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